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

阳城县校车安全管理规定

为加强全县校车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交通安全，依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校车，是指由县政府统一配备按规定取得使用许可，且只能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专用载客汽车。

第二条 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以下简称省运阳城公司）是校车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该公司一把手是校车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校车安全管理员是具体责任人，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是直接责任人。省运阳城公司对校车的安全监管实行班子成员和业务股（室）责任制，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校车安全的直接监管责任人，负责校车运行的安全监管。

第三条 省运阳城公司要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业务股（室）领导、随车照管人员等为主要成员的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明确每个人的具体工作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要确定校车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校车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运阳城公司要结合实际制订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员、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等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岗位职责，校车使用学校要落实班主任、家长、学生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做到责任明确，分工到人。要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台帐和档案，完善校车车况、校车行驶、接送管理、校车运行、驾驶员安全培训、家长和学生安全教育记录、学生乘车安全责任书等台帐资料，保证学生、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接送车等每次都有详实的乘驾和交接记录。各种台帐和档案要妥善保管，以备检查。

第五条 省运阳城公司要针对校车接送学生途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订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确保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最有效地组织抢救和进行善后处理，并在第一时间向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公安交警部门上报事故情况，以便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学校的应急预案要经常演练和不断补充完善。

第六条 校车管理要自觉接受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检查指导，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要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对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进行考核。要在每学期期末将校车安全运行总结上报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条 省运阳城公司要按照国家规定为校车做好安全维护，

为校车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要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且在运行中能正常使用的 GPS 定位装置，以便随时掌握校车的运行路线、速度以及车内乘坐学生的情况。要每月定期对校车进行一次检查、保养、维护，必须保证校车的安全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标准，确保行驶安全。除正常的定期检查外，校车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前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要健全安全维护档案，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必须停运，并到统一指定的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校车检查、保养、维护都要认真记录、备案。

第八条 享受校车服务的学校要提供场地开阔、路面平坦坚固、进出方便、标志鲜明、能有效监控的校车车辆专用停放场所，确保学生在上下车过程中的安全。

第九条 必须在具有校车驾驶资格证的人员中选聘驾驶人，并签订聘任书。严禁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十条 严格实行校车“七定”管理模式，即定人（固定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定车（固定班次）、定座位（固定学生座位）、定检（定时对校车进行检测维护）、定线路（固定接送线路）、定时间（固定接送时间）、定用途（校车只能用来接送学生上下学）。

第十一条 校车每次接送学生上道路行驶前，校车安全管理员必须书面报告省运阳城公司一把手，一把手在审核“人、车、路、环境”等要素完全具备安全运行条件时，方可签发行车命令。未经省运阳城公司一把手书面签发行车命令，不允许校车接送学生。

第十二条 校车应当严格按照核定人数、规定线路接送学生，在接送学生过程中不得搭乘社会人员，严禁超员、超速或者更改运行线路。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乘坐学生。

第十三条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停靠时，要靠道路右侧，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

第十四条 校车发生交通事故，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要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随车照管人员要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与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的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五条 校车每次接送学生结束后，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和校车管理员必须履行签字手续。省运阳城公司要妥善保存校车运行记录。

第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

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要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一）出车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GPS定位系统等情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路行驶；

（二）严禁饮酒、醉酒、超速、超载、抢道争行、接听电话、吸烟、等影响安全行驶的违法驾驶行为；

（三）谨慎驾驶校车，按有关规定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靠右停靠，待车辆完全停稳时，才可让学生上下车；如遇危化品车辆，必须保持安全距离。禁止车辆在道路左侧停靠让学生上下车或让学生从车辆左侧车门上下车；禁止在学生未安全离开站点前启动校车；禁止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禁止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四）要经常保持车辆清洁。对学生及家长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五）离开车辆时应确保无人留在车内。

第十七条 省运阳城公司必须为每辆校车选派两名责任心强的在编工作人员担任随车照管人员，要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学校要定期组织学生对随车照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测评，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要严肃处理并及时调整。

第十七条 省运阳城公司要教育和督促随车照管人员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负责，亲自随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

（二）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和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随车照管人员工作时，必须穿反光背心。学生过马路时，一人在车前负责引导，另一人在车后负责示意后方车辆不要超车。

（三）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接听电话、吸烟、饮酒、醉酒，或者情绪波动较大以及身体严重不适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

（四）车辆启动前，认真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和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督促驾驶员启动 GPS 定位系统，在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五）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头手伸出窗外等危险行为；

（六）核实学生上下车人数，要与接送家长履行书面交接手续，做到无缝对接，做好全程记录，在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第十九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上下学的安全组织管理，科学调整学生上下学时间，合理安排校车接送时间。要将校车有关行车路线

的详细资料，包括接送地点及车辆到达的时间及时告知搭乘校车的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要为每部校车配备并及时更新乘车学生的名单，以供核对。在遇到特殊天气校车无法运行时，学校要提前告知每个学生家长，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乘车教育，教育学生在搭乘校车时，遵守以下规则：

- （一）车辆行驶时，切勿在车上打闹；
- （二）途中勿与司机谈话或大声呼叫；
- （三）乘车时禁止使用或玩耍笔、筷子、小刀等物器；
- （四）不准将头、手或身体其他部分伸出窗外；
- （五）不准把玩紧急出口车门；
- （六）禁止携带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搭乘校车；
- （七）下车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离开车辆停靠点，不得在公路上追逐、嬉戏。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学期开学时都要和乘坐校车的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签订安全责任书。要定期对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家长或者监护人要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定期接受学校的交通安全教育，配合学校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二) 拒绝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

(三) 按时、按点到指定站点接送学生;

(四) 孩子因病因事不乘坐校车, 要提前告知学校和校车安全管理员。

第二十一条 校车每次接送学生结束后, 随车照管人员、校车驾驶员和校车安全管理员必须履行签字手续, 学校要妥善保存校车运行记录

第二十二条 省运阳城公司每月必须召开一次校车安全工作例会, 认真分析研究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和确保安全运行的对策, 会议应有具体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三条 省运阳城公司要经常组织校车安全管理自查, 并记入公司安全管理日志, 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校车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如因不认真履行校车管理规定的, 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同的责任。

阳城县教育局
2018年8月13日

